

叶财建字〔2023〕8号

## 关于提前拨付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资金的通知

叶城县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建〔2022〕126 号）精神，现提前拨付你单位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资金 472.00 万元。此项补助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40106 公路养护”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 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

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资金分配表  
2.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叶城县财政局

二〇二三年一月二日

附件1:

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补助明细
叶城县交通运输局	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	472.00

## 附件2:

## 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		
所属专项		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出预算的通知》(喀地财建〔2022〕126号)		
中央主管部门		交通运输部	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交通运输厅	具体实施单位	叶城县交通运输局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472.0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472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按照习近平主席指示,要进一步公路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,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,为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提供更好的保障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养护县道里程(公里)	408.62
			养护乡道里程(公里)	1261.61
			养护专用公路(公里)	76.12
			养护村道里程(公里)	1522.39
	质量指标		工程合格率(%)	100%
	时效指标		按期完成投资率(%)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
生态效益指标			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(%)	100%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交通需求	明显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	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(%)	≥90%